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[2016]A20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 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康平县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16〕106 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3.0676 公顷（含耕地 1.3066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康平县康平经济开发区马莲村旱地 1.3066 公顷、沟渠 0.2276 公顷、其他林地 1.4110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1224 公顷、裸地 0.3229 公顷、盐碱地 3.2903 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6.6808 公顷，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辽宁省国土资源厅

2016年8月22日印发